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92291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21230元，资金支出率为99.9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项目服务费用等。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完成，但合同支付时间设计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依据《关于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辅助工作继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中山编办〔2019〕88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置40个辅助工作岗位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早期教育和保育服务，项目申报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了政府购买服务方案及预算编制明细，实施过程中依据《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总体依据充分，但是项目单位未说明所有辅助工作岗位全年绩效考核总体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绩效总结》。</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92291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21230元，资金支出率为99.94%。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财务费用报销流程及要求〉的通知》（中山残几校通〔2020〕30号）《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主要支出内容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项目服务费用等，项目支出明细清晰、支出凭证完整，且各项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齐全，但是项目单位实际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例如《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合同书》第七章约定项目单位本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且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但是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支付时间是2020年5月13日、2020年第四季度实际支付时间是2020年12月10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支付情况说明》和《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费用结算延迟支付的函》（中众派字〔2020〕003号），项目单位反映支付时间并未违反合同约定，实际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存在客观原因，但是第四季度服务费受年度单位考核影响，实际支付时间无法满足“本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且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要求，合同支付时间设计不够合理。</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绩效表现良好，完成了一次残疾儿童康复评估，累计服务残疾儿童179名、评估残疾儿童59名、毕业27名学生、其中有5名学生进入普小、5名进入普幼、其余17名进入特校。全日制学生均达到了全年在校康复不少于10个月，听障适龄儿童入普率100%，且项目单位提供了完成课时量统计表、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2020年下半年教师工作评价统计表等相关材料对绩效进行了佐证，但仍存在以下五点问题： (一) 项目单位未针对政府购买内容设置购买岗位数量、人力资源公司配备人员及时性、项目单位支付人力资源公司服务费及时性、人力资源公司支付工资及时性等产出数量指标与产出时效指标。 (二) 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单位未设置人员考核合格率、人员档案完整性、服务人员出勤率等质量指标，节约行政人力资源等经济效益指标，运行模式可持续性指标。 (三) 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支付时间是2020年5月13日，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支付情况说明》。 (四) 社会效益指标“学员康复教育有效率”中项目单位未明确学员康复教育有效率的统计方式，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教师工作评价表分析报告（暨满意度调查分析）》《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支付情况说明》和学员康复有效率统计方法说明。 (五) 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不够全面，项目单位汇总了每个老师总体满意度，但是未汇总各项评价指标评分情况，且项目单位未阐明满意度计算公式，例如满意度调查原始表按1-10区间打分，项目单位未说明1-10分如何转换为满意度数值。此外，项目单位未说明满意度调查时间、调查人数、覆盖范围等核心内容，满意度调查代表性待商榷。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教师工作评价表分析报告（暨满意度调查分析）》。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各项佐证材料进行了归纳整理，总体自评工作质量较高，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 项目单位未提供所有辅助工作岗位全年绩效考核总体情况佐证材料，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可进一步提高。 (二) 项目单位未汇总每个老师各项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绩效总结》和各个教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依据资金实际到付情况，调整每个季度劳务费支付方式，确保合同约定时间与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一致。</p> <p>二、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增设购买岗位数量产出数量指标，增设人力资源公司配备人员及时性、项目单位支付人力资源公司服务费及时性、人力资源公司支付工资及时性等产出时效指标，增设人员考核合格率、人员档案完整性、服务人员出勤率等产出质量指标，增设节约行政人力资源经济效益指标，增设项目运营管理模式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加强对自评工作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梁志图、冼丽冰、吴晓丽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